

师环验字〔2016〕6号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三坪农场三期住宅小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新疆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验收申请》（天恒基房产发〔2016〕6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三坪农场三期住宅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环境监测站（师环监字2015第11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三坪农场三期住宅小区项目位于三坪农场原大修厂，北面靠近三坪农场连队整合保障性安居工程一期、二期住宅小区，西侧为规划住宅用地，东距屯坪路20米、南距沙坪路20米，东南侧均为已开发商业住宅小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7°20′45″，北纬43°56′50″。

工程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82567 m²，总建筑面积50677.82 m²，绿化面积达40805m²，共建设10栋5层洋房住宅，30栋2层别墅住宅，1栋物业会所，可居住220户，验收调查期间实际入住人数约240人。小区内供水由三坪农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西城热力（三分公司）

集中供暖，小区设 220 个地上停车位，其中室内 60 个，室外 160 个。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开工，2014 年 1 月主体工程竣工，配套设施基本完善，已经具备了入住条件。

2010 年 10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十二师环保局于 2010 年 11 月下达了审批意见。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效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环境监测站（师环监字 2015 第 11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项目排水为生活废水，经排水管线接入乌鲁木齐头屯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项目区排污口的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住宅厨房油烟废气，经住宅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三）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热交换站、变电站设备噪声，采取了减震降噪措施。竣工验收期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占地面积 82567 m²，绿化面积 40805m²，绿化率 49.4%，小区内道路全部硬化，施工期的建筑垃圾等已经全部清运，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三、验收结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三坪农场三期住宅小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四、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规范排污口管理，请师、三坪农场环境监察机构做好该工程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十二师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13 日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测站、三坪农场环境监察大队。

十二师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13 日印发
